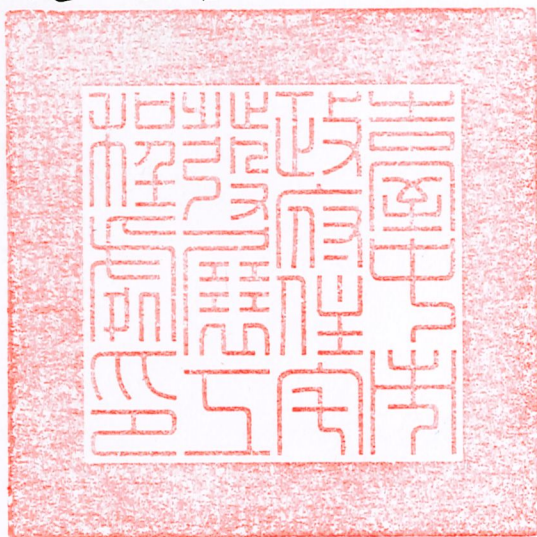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企字第1140037440號

附件：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申請書件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」專案之公告申請期間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8條規定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、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03460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中央函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媒合期原則得展延至114年9月30日，並為秉持政策延續性，爰延長旨揭公告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媒合期結束止(媒合截止預計時間：114年9月30日，得依中央同意展延)。

二、餘未修正之規定同原公告辦理。

三、諮詢電話：本處住宅企劃科(04)22289111#69414~69419

處長 陳煒壬